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11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往 111 偵 26214 字第 824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子軒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6214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子軒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林志祐 決行

